**关于开展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的通知**

财办会〔2024〕4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，国管局财务管理司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加强新会计法宣传学习与贯彻实施，促进会计人员、注册会计师及相关人员了解掌握会计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文件，推动有关各方知法于心、守法于行，财政部会计司联合中国会计学会，北京、上海、厦门国家会计学院，中国会计报开展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**一、活动组织**

　　本次活动由财政部会计司主办，中国会计学会，北京、上海、厦门国家会计学院，中国会计报协办。

　　**二、答题规则**

　　（一）答题时间。

　　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18日止。

　　（二）答题途径。

　　活动采用网络答题方式进行，参与途径如下：

　　一是访问财政部门户网站、财政部会计司子站，进入“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”栏目注册答题。二是访问北京、上海、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网站或关注“i上国会”微信公众号，根据相关提示注册答题。三是访问中国会计学会网站或关注其微信公众号，根据相关提示注册答题。四是关注中国会计报微信公众号，点击底部菜单“会计答题”注册答题。

　　参与者注册答题时，须按界面要求如实填写本人相关信息。

　　（三）出题范围。

　　试题的出题范围主要包括：

　　1.法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。

　　2.行政法规：《总会计师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2号）、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87号）。

　　3.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：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通过财会字〔1996〕19号文件发布、财政部令第98号文件修改）、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 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），企业会计准则、政府会计准则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〔2008〕7号）及配套指引、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财会〔2012〕21号）、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号），《管理会计基本指引》（财会〔2016〕10号）及应用指引，《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》（财会〔2024〕11号）、《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》（财会〔2024〕12号），《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财会〔2018〕10号）、《会计人员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18〕33号）、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（财会〔2023〕1号）。

　　（四）试题类型。

　　试题分为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三种题型。每份试题共100道题目，满分为100分，其中：单选题60道（每题1分）、多选题20道（每题1分）、判断题20道（每题1分）。题目由答题系统从题库中随机抽取生成。

　　（五）成绩评定。

　　答题不受时间限制，答题完毕后，系统自动评定并即时显示答题成绩。参与者在选择生成成绩单前可多次答题；生成成绩单后将不能再答题，成绩单将以历史最高答题分数作为最终成绩。

　　（六）答题奖励。

　　答题活动设置2025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和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学时奖励。

　　1.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奖励：答题成绩在90—100分的，视同完成2025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40学分；答题成绩在80—89分的，视同完成2025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30学分。需要记录继续教育学分的会计人员，须确保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（https://ausm.mof.gov.cn）上已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。活动结束后，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将根据会计人员答题成绩，自动记录继续教育学分。

　　2.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学时奖励：答题成绩在90—100分的，视同完成2025年度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面授培训15个学时；答题成绩在80—89分的，视同完成2025年度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面授培训10个学时。需要记录继续教育学时的注册会计师，须在注册答题界面填写注册会计师编号。活动结束后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将根据答题成绩对应个人编号，统一记录继续教育学时。

　　**三、工作要求**

　　（一）各地区、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答题活动，动员会计人员、注册会计师及相关人员积极参与，通过相关媒体和平台加强对网络答题的宣传，切实达到普法效果。

　　（二）对活动过程中出现的政策性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会计司（邮箱：kjszhc@mof.gov.cn）反映；技术性问题请及时向上海国家会计学院（电话：021-69760099）咨询反馈，咨询时间为08:00—18:00。

　　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财政部会计司。

　　**四、活动链接**

　　（一）网站。

　　财政部：www.mof.gov.cn

　　财政部会计司：kjs.mof.gov.cn

　　北京国家会计学院：www.nai.edu.cn

　　上海国家会计学院：www.snai.edu

　　厦门国家会计学院：www.xnai.edu.cn

　　中国会计学会：www.asc.net.cn

　　（二）微信公众号。

　　

　　财政部办公厅

　　2024年11月4日